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目 錄

壹、 法案內容 .....	1
一、 背景說明 .....	1
二、 法案內容 .....	1
三、 具體願景 .....	2
貳、 整體評估 .....	2
一、 環境分析 .....	2
二、 國際做法 .....	4
三、 我國做法 .....	4
四、 預期效益 .....	5
參、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	5
一、 必要性 .....	5
二、 衡平性 .....	6
三、 執行性 .....	6
四、 關聯性 .....	7
肆、 稅式支出評估 .....	8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8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9
伍、 財源籌措方式 .....	12
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13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	13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	13
三、 績效評估公開 .....	14
柒、 總結 .....	14
附表-評估報告修正說明 .....	15

## 壹、法案內容

### 一、背景說明

鑑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到退休金。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在不同事業單位工作，不同的雇主均須為其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國家並提供保證收益之保障，以確保勞工老年所得安全，解決了過去勞退舊制年資無法累計而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

為鼓勵勞工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該條例明定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賦稅優惠。又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動者（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等），亦能及早為自己退休生活準備，渠等自願提繳退休金準用前開賦稅優惠之規定。

然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以薪資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其工作而獲致報酬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惟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依前開規定享有賦稅優惠，於執行上尚有困難。因此，修法讓勞動者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同享不計入提繳年度所得課稅，以提高勞動者及早累積退休金之誘因。

### 二、法案內容

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得在其

每月工資 6%範圍，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前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為鼓勵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與受領薪資者自願提繳退休金，同享賦稅優惠，本次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具體願景

因應多元工作型態，執行業務者亦為普遍之就業型態，鼓勵渠等及早規劃退休生活，透過修法方式，使受領工作報酬之執行業務者，因賦稅優惠而增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預期可達到「及早累積退休金，提高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之目標。

## 貳、整體評估

### 一、環境分析

考量自營作業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先準備之需，開放其得自願提繳退休金，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自營作業業者得自願提繳退休金。對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動者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勞工等，已可依該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累積退休金為退休生活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個人自願提繳人數 40 萬 2,856 人，其中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35,266 人；自營作業者 1,087 人；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9,392 人。惟修正迄今，迭有自營作業者反映其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部分，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享有租稅優惠，降低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意願，致使無法達到原立法及早累積退休金之美意。

勞動者從事行業類別不同，其因工作而獲致報酬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薪資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而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者，適用賦稅優惠規定尚有困難。考慮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亦為常見之工作型態，亟需考量渠等退休經濟生活之規劃，使其就平時工作所獲報酬提撥退休金，累積老年所得保障。

所得稅法適用各行各業，公私立學校、勞工、公部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各有其提繳退休金制度，課稅上有於提繳退休金時課徵綜合所得稅，領取退職所得則免課稅；提繳退休金時免課綜合所得稅，請領退休金時則依退職所得課稅標準計徵所得稅。勞工退休金於稅制上屬遞延課稅性質，雖提繳退休金時免課綜合所得稅，領取退休金時仍須依退職所得課稅標準計徵所得稅。

本次修法將明定勞動者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所得課稅，讓勞動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部分，都能透過賦稅優惠措施，鼓勵其自願提繳，儲蓄退休所得，以符該條例之立法精神。因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受領薪資所得，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已可享有賦稅優惠，

目前可能影響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人數計有 45,745 人（因受限目前勞保局統計係將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合併人數，無法單獨統計受委任工作者人數，此影響人數應為高估），約占全部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 40 萬 2,856 人之 11.36%。

## 二、國際做法

世界各國第二層職業年金之退休制度，大多採行賦稅優惠措施，以鼓勵勞工儲蓄累積退休金。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國際上並無針對特定身分予以排除適用，故查無相關對執行業務者之退休金課稅規定，可供比較分析。茲就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先進國家及地區，對退休金採行賦稅優惠措施作簡要說明：

### （一）美國 401K 制度

員工每年可自願提存一定金額（目前為 3,000 美元）至其儲蓄帳戶，享受延後課稅優惠，至退休提領時再繳納所得稅。

勞工的退休金投資必須自負盈虧，政府不保證收益。

### （二）新加坡退休金制度

因雇主與勞工提撥退休金均為強制性，勞工提撥退休金並沒有免稅優惠，只有利息收入免繳稅金。

### （三）香港退休金制度（強積金）

依稅務條例規定，支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勞工之最高扣稅額為每年 18,000 港幣；雇主之最高扣稅額為不超過僱員年薪 15%。

## 三、我國做法

（一）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 (二)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領取退休金時，依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準用前項規定。

#### 四、預期效益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享遞延課稅之賦稅優惠措施，預期創造以下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計 645 千人，將部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而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享有賦稅優惠之鼓勵措施。

##### (二) 質化效益

持續鼓勵勞動者及早累積退休金，提高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使其老有所養，減少政府社會救助支出。

###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 一、必要性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並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若老年退休金累積不足，將加重青年人撫養負擔，伴隨長者醫療及福利、安老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對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預期可鼓勵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

委任工作者等人員自願提繳退休金，以充裕老年生活所需，讓其老有所養，減少政府社會救助支出及衍生其他社會與治安問題。採遞延課稅之優惠措施，鼓勵勞動者及早儲存退休金為退休生活準備，因此，讓渠等享有賦稅優惠有其必要性。

## 二、衡平性

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者及早儲存退休金，為老年退休生活作準備。勞動者因工作獲致報酬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依修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無論以薪資所得或執行業所得提繳退休金，同享賦稅優惠。

## 三、執行性

根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105 年《財政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我國在 105 年的整體實徵淨額約為 2.109 兆元，約有 198.3 億元是徵課費用，在綜合所得稅方面，實徵淨額約分別為 4,959.72 億元，約有 40.78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每徵收 1,000 元之綜合所得稅稅收約需要 8.22 元的徵課費用。在營業稅方面，實徵淨額約為 3,783.54 億元，約有 44.41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每徵收 1,000 元之營業稅稅收約需要 11.74 元的徵課費用。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實徵淨額約 5,103.88 億元，約有 23.35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每徵收 1,000 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約需要 4.57 元的徵課費用。在證券交易稅方面，實徵淨額約 708.54 億元，約有 1.10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每徵收 1,000 元之證券交易稅稅收約需要 1.55 元的徵課費用。

根據本報告第肆部分所推估的稅式支出，並運用上述財政部公布 105 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計算徵課



費用 158,185 元；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徵課費用 159,029 元，此金額對徵課費用影響不大。

(1) 採最初收入損失法：徵課費用 158,185 元 ( $19,243,891 \text{ 元} \div 1,000 \times 8.22$ )。

(2) 採最終收入損失法：徵課費用合計 159,029 元 ( $158,185 \text{ 元} + 844 \text{ 元}$ )。

稅損部分為 158,185 元 ( $19,243,891 \text{ 元} \div 1,000 \times 8.22$ )

稅增部分為 844 元 [ $8,347 \text{ 元} \div 1,000 \times 11.74 + 20,866 \text{ 元} \div 1,000 \times 4.57 + 420,130 \text{ 元} \div 1,000 \times 1.55$ ]

將執行業務所得者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之賦稅優惠措施，納稅義務人只是將申報金額減少，對稽徵機關而言，稽徵成本尚無直接影響。對勞工保險局而言，寄送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核定通知及繳納證明文件給納稅義務人，每件申請案增加寄送郵資等相關費用約 57 元及每增加 1 千件所需增加 1 名處理人員之每年人事費用 62 萬元等依從成本。對納稅義務人只需檢附提繳相關證明文件，額外增加依從成本並不明顯。

修法有助於執行業務者儲存累積退休金，且於稅制上屬遞延課稅性質，領取退休金時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稅額。及早為退休預作準備，將可減少社會福利成本，新增此項租稅優惠確有其必要性。

#### 四、關聯性

持續鼓勵勞動者及早累積退休金，提高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使其老有所養，免於老年貧窮衍生社會問題。

## 肆、稅式支出評估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以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等內容中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各項政策目標所研擬或立法委員提案之租稅減免法案，依照上述相關規定，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另，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臺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所檢送之「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詳細解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架構和格式。因此，本報告將依此規範格式進行稅式支出之評估。

本報告針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修法，將執行業務所得者在自願提繳退休金範圍內免計入執行業務所得課稅，依「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等三項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和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次修法明定將執行業務所得者在自願提繳退休金範圍內免計入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將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等 3 類人員受益，惟因受限勞保局現有統計資料，無法區分各類人員取得執行業務所得人數與金額，故本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人數及金額為評估基準，相關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 (一) 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人數及總所得：依據財政部網站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一按所得人性別及年齡分」統

計數據，104 年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人數 645 千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執行業務所得 109,287,782 千元；每人年平均執行業務所得 169,438 元。

(二) 依勞工保險局網站公布統計資料，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平均比率約為 6%。

(三) 營業淨利率：依國泰投信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淨利率為 25%，作為估計營業利益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註：105 年度勞退基金委託經營前三大投信公司分別為復華、野村及國泰，因復華及野村未公開財報，查無資料，遂以國泰營業淨利率作為估算基準)

(四) 綜合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採用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 5.59% (應納稅額 320,052,828 元 / 綜合所得總額 5,730,192,023 元)。

(五) 自願提繳率：採用近 10 年 (95 年至 105 年)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平均提繳率 5.25%。

(六) 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以目前證券商電子下單最低折扣計算交易手續費費率 0.04% (證券交易手續費費率 0.1425% × 2.8 折) 估算。

(七) 投信業者委託管理費率：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107 年預算書所示，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之平均數 0.213% 估算。

(八) 保管銀行保管費率：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107 年預算書所示，依平均費率 0.005% 估算。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以下將依據前述假設和資料，利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和等額支出法計算可能產生的稅收損失。

###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個人綜合所得稅最大損失推估計算如下：

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人數 × 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平均比率 × 執行業務者每人年平均執行業務所得 ×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平均自願提繳率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效稅率

645,000 人 × 6% × 169,438 元 × 5.25% × 5.59%

=19,243,891 元

##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薪資水準、生活需求及個人理財習慣等均會影響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意願，難以掌握誘發自願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爰以前開假設基礎，將間接創造租稅收入約新臺幣 449,343 元（營業稅 8,347 元 +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866 元 + 證券交易稅 420,130 元）。

105 年底，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比重分別為 16.03%、32.15%、40.68% 及 11.14%。因存款和債券之利息收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規定，免課稅捐，故僅就投資配置於權益證券部分，支付給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之交易成本，該業者需繳納相關稅捐，如證券交易稅，或委託經營之經理費等所衍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進行相關租稅影響評估如下：

### 1. 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

執行業務所得者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 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人數 × 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平均比率 × 執行業務者每人年平均執行業務所得 × 勞工自願提

$$\begin{aligned} & \text{繳退休金平均自願提繳率} \times \text{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效稅率} \\ & 645,000 \text{ 人} \times 6\% \times 169,438 \text{ 元} \times 5.25\% \times 5.59\% \\ & = 19,243,891 \text{ 元} \end{aligned}$$

## 2. 其他稅收影響數

$$\begin{aligned} & \text{修法後執行業務者每年自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金額} = \\ & 645,000 \text{ 人} \times 6\% \times 169,438 \text{ 元 (每人年平均執行業務所得)} \times \\ & 5.25\% \text{ (自願提繳率)} = 344,255,657 \text{ 元} \end{aligned}$$

### (1) 管理費及手續費之營業稅影響數

$$\begin{aligned} & 344,255,657 \text{ 元} \times 40.68\% \times [ \text{證券商手續費率} 0.04\% \times 2 \text{ (買、} \\ & \text{賣均收)} + \text{投信業者管理費} 0.213\% + \text{保管銀行管理費} 0.005\% ] \\ & \times \text{營業稅稅率} 2\% = 8,347 \text{ 元。} \end{aligned}$$

### (2) 營業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begin{aligned} & 344,255,657 \text{ 元} \times 40.68\% \times [ \text{證券商手續費率} 0.04\% \times 2 \text{ (買、} \\ & \text{賣均收)} + \text{投信業者管理費} 0.213\% + \text{保管銀行管理費} 0.005\% ] \\ & \times \text{營業淨利率} 25\% \times \text{所得稅稅率} 20\% = 20,866 \text{ 元} \end{aligned}$$

### (3) 證券交易稅影響數

$$344,255,657 \text{ 元} \times 40.68\% \times \text{證券交易稅稅率} 0.3\% = 420,130 \text{ 元}$$

前揭設算金額尚未包括因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業者所需增加之基金經理人員、證券商增聘從業人員等就業人口的增加，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且退休基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亦可促進資本市場活絡所能增加之證券交易稅收、促進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之效益。

以本法估列之最終收入損失＝個人綜合所得稅最大損失推估值－本稅式支出所帶來之其他稅收＝19,243,891 元－（8,347 元＋20,866 元＋420,130 元）＝18,794,548 元，且尚不含增加資本市場動能所能帶來之無形效益。

**(三) 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

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立法目的，係為充裕勞工老年生活所需，故明定在一定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免計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結算個人綜合所得稅，無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方式增加國庫負擔。惟若未提供賦稅優惠措施，鼓勵執行業務所得者及早儲蓄累積退休金，未來將可能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 10 月 31 日網站公布 105 年度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28,108 人，發給津貼 10,207,097,782 元，平均每人每年補助約 79,676 元。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 16 日公布國情統計通報，105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10.6 萬人，以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占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約 4.12%，據以估算修法後執行業務所得者提繳人數中，因平時未儲蓄退休所得，致無法維持老年基本生活，估計政府每年約須補助 127,038,601 元，計算式如下：

$$645,000 \text{ 人} \times 6\% \times 4.12\% \times 79,676 \text{ 元} = 127,038,601 \text{ 元}$$

## 伍、財源籌措方式

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制度之設計，係為鼓勵勞工及早儲蓄退休所得，充裕老年生活所需，以達成國家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同時藉此減少未來政府財政負擔，俾將國家資源作更有效分配，進而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此乃衡諸客觀社會經濟情勢及兼顧國家長遠發展所採行之重大公共政策，預計推動效益大於實質稅收。倘勞動者未及早儲蓄以備退休生活之用，勢必造成政府未來負擔更多社會福利支出並衍生社會問題，相關影響均非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所能反映，爰有以等額支出法評估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綜上評估，本案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新臺幣 1,924 萬餘元稅收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新臺幣 1,879 萬餘元稅收損失；至於採「等額支出法」，預計可減少未來國庫支出 1 億 2,703 萬餘元，遠超過租稅優惠所產生稅收損失。由此觀之，本項租稅優惠不僅有助於執行業務者儲存累積退休金，及早為退休預作準備，未來並可為政府節省社會福利成本，評估結果整體推動效益高於租稅優惠所產生稅收損失。

##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成效之達成情形、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因此，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動者，其提繳退休金部分享有賦稅優惠之預期評估機制如下：

###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為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動者自願提繳退休金之立法意旨，以執行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之賦稅優惠措施。因 94 年 7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迄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止，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或委任經理人，未有反映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之部分，無法享有租稅優惠，將以自營作業人數及提繳金額作為評估指標，公布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供各界查詢。

###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次修法係為使受領工作報酬者，同享賦稅優惠之公平待遇，落實鼓勵自願提繳者及早儲存退休金為退休生活作準備之立法目的，避免老年貧窮問題，造成增加社會救濟之財政負擔，將以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起 2 年為評估期間，每年 1 次為週期，以自營作業人數及提繳金額作為持續加強宣導之依據。

### 三、績效評估公開

賦稅優惠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自營作業者人數及提繳金額統計資料，定期公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以利民眾了解政策施行成效。

### 柒、總結

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對以執行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之鼓勵措施，採「最初收入損失法」將使稅收產生 1,924 萬餘元損失與採「最終收入損失法」將使租稅淨效益產生最大負值 1,879 萬餘元；惟如以等額支出法來看，本修正草案通過後預計可為整體國庫支出節省 1 億 2,703 萬餘元，推動效益遠高於因此帶來的稅收損失。

經稅式支出評估，本修正草案除可讓勞動者及早累積退休金，提高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預防老年貧窮，並可減少渠等對社會福利之依賴，俾有效節省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及降低未來衍生社會成本，同時將增加提繳之退休金挹注於國內資本市場，加速活絡市場動能及促進本國就業市場等無形效益。因此，修法增訂以執行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之賦稅優惠措施，可達到及早累積退休金，提高老年經濟生活保障，減少其他社會福利支出，實屬可行政策推動之做法。



## 附表-評估報告修正說明

###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1	第 3 頁 最末段	...本次修法將勞動者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所得課稅，主要係為符合量能及公平課稅原則，...以目前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1,087 人，給予渠等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之部分享租稅優惠，實對經濟環境或社會環境影響不大。	本案係就特定對象給予租稅減免以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與量能課稅之公平課稅原則未盡相符，宜予刪除「為符合量能及公平課稅原則，」等文字。另鑑於本次修法後，享有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之租稅優惠人員除自營作業者外，尚包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受委任工作者，建議參照本節第 1 段內容酌修相關文字。	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3-4。
2	第 4 頁	貳、整體評估 二、國際做法	請說明國際間對勞動者取得不同類別所得(如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有無採取不同之退休金提繳方式及稅賦優惠措施，以利與我國做法進行比較；倘查無相關規定，亦請於文中敘明。	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4。
3	第 5 頁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三、執行性	所列 104 年每徵收 1,000 元綜合所得稅之徵課費用 8.47 元，已為一平均數，不宜再就執行業務所得拆分個別徵課費用，建議刪除「...又 104 年執行業務所得占綜合所得稅之比重為 1.29%，故估算	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6-7。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每徵收 1,000 元之執行業務所得稅收，約負擔 0.11 元。」等文字，並請完整估算相關行政成本。	
4	第 7 頁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依評估報告第 3 頁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個人自願提繳人數 40 萬 2,856 人，其中屬本次修法納入租稅優惠範圍適用對象，包括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後者不適用)者 9,392 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者 35,266 人；自營作業者 1,087 人，故最初收入損失法似應以該等可適用人員實際已提撥之金額做為計算基礎，較符實際。惟倘前開各類適用人員於本次修法前尚無執行業務所得提撥金額者，渠等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本節稅收影響數應為 0 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9-10。
5	第 8 頁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一、提供本項租稅優惠之目的係為鼓勵該等可適用之對象自行提繳退休金，故最終收入損失法除就現階段已自行提撥部分會造成稅收損失進行評估外，其提	一、消費行為可能會受到個人生活習慣、購買慾望、儲蓄習性、家庭、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單就自願提繳儲存退休金，很難瞭解是否稅收有影響。故消費行為無論於提繳退休金或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p>撥基礎改變(如自願提高提繳率等)及誘發更多自願提撥者加入所造成之稅收損失亦應合理估計。</p> <p>二、另有關對其他稅收影響之推估部分，因自願提撥增加之金額，將會造成提撥者可支配所得減少，進而影響消費能力及意願，其對相關租稅收入之負面影響亦應併同評估。至有關自願提撥有助增加個人「未來」退休消費之用，因對現階段稅收創造尚無直接影響，建議不予納入考量。</p> <p>三、其他各項稅收評估修正建議如下：</p> <p>1. 營業稅部分：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4條規定，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2款後段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p>	<p>未來領取退休金，本報告均排除列入稅收影響數的預估項目。</p> <p>二、有關營業稅部分之意見，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第2款規定，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之收益，以該局為納稅義務人時，始得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至於支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之經理費，為受託公司之營業收入，應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無論自營或委外操作，投資於權益證券均須支付相關手續費、證券交易稅、保管費等必要費用。</p> <p>二、有關證券交易稅部分之意見，查105年底，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比重分別為16.03%、32.15%、40.68%及11.14%。因存款和債券之利息收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4條規定，免課稅捐，故僅就投資配置於權益證券部分，進行相</p>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p>本節有關營業稅稅收推估與前開條例規定扞格部分，建議刪除。</p> <p>2. 證券交易稅部分： 歷年適用人員提繳之退休金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操作占比、投資標的(股票、基金、存款)比重及稅率為何？所列計算基礎係以「提繳退休金金額全數」計算個別稅收，是否妥適？又週轉率及其次數引據基礎為何？請補充說明。</p> <p>3.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請就相關稅收影響項目所持假設條件、使用變數(如報酬率/費率、週轉率)、計算方式、相關數據之採用理由及合理性等詳予說明。又查估算內容似以證券投資公司增額經理費、保管費收入等乘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宜請查明該等公司此類收入之淨利率，納入計算公式。另我國現行所得</p>	<p>關租稅影響評估。補充及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10-11。</p> <p>三、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10-11。</p>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p>稅係採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之比率約為 30%，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故於估算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效益時，應按實質稅收增加率 85%(100%-30%×1/2) 估算之。</p>	
6	第 9 頁	(三)等額支出法	<p>本案勞工退休金既係由勞動者自願提繳，不由政府直接給付，本節內容逕以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金額作為政府應補貼之金額，似有未妥。建議可就本項稅式支出未予參採時，有無可能因此增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政府負擔，抑或增加政府對老人社會福利政策等補助支出，加以釐清說明。</p>	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11-12。
7	第 9 頁至第 10 頁	伍、財源籌措方式	<p>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頒「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項目五，凡</p>	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12。

序號	頁數及行數	內容	財政部意見	本部說明
			<p>涉及減少稅收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非僅限於每年稅收損失逾 5,000 萬元者),均應籌妥替代財源及相關經費。本案倘經重新評估後仍產生稅收損失,應配合修正本項內容。</p>	
8	第 10 頁至第 11 頁	參、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p>如前所述,本案享有租稅優惠人員不以自營業者為限,請就評估指標說明相關理論依據,並詳述其評量標準,俾涵蓋整體績效。</p>	<p>參採財政部意見,修正內容於本報告 P8-9、P13。</p>